

གཅན་ཆ་ཚེང་ནོར་སྤྱོད་ཐུན་ཡིག་ཆ།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

尖财农〔2025〕268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

根据县政府〔2025〕第 10 次总第十七届第 50 次常务会议纪要，现从年初预算中下达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管理费 800 万元，其中：县住建局 93.03 万元、县水利局 85 万元，县农牧局 25.97 万元、县民宗局 60 万元、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8.4 万元、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5.46 万元、能科乡 29.87 万元、康杨镇 39.59 万元、坎布拉镇 55.9 万元、尖扎滩乡 22.39 万元、贾加乡 13.95 万元、多加办事处 45.14 万元、当顺乡 55.56 万元、昂拉乡 86.74 万元、措周乡 100 万元、马克唐镇 73 万元。此款请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项目入库和资金执行进度。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本局各局长，存档。

尖扎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4日印发